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遵守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大綱及大綱細則（“**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周年股東大會

-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將每年舉行一次周年股東大會（“**股東年會**”），並須發出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公司章程沒有條文容許公司的股東（“**股東**”）可以在股東年會上提出股東年會通告所述以外的提案/決議，股東希望提出股東年會以外的提案或決議可以根據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的程序

-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在公司股東大會帶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適格股東**”）有權隨時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
- 希望召開特別大會的適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到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適格股東的姓名、他/她/他們持有的公司股份、召開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在特別大會上擬議的交易的介紹，並由相關適格股東簽署。
- 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該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考慮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特別大會。
- 如董事會未有通知適格股東將不會召開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此特別大會，適格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集特別大會；對於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相關適格股東進行補償。